

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
关于
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

中国福建 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3 号福州广电融媒体产业园 19 楼

电话：0591-87115560/87111553

传真：0591-87115560 邮编：350001

网址：www.fjhlls.com



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程序进行审查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审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，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，是真实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的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

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发表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【下称《通知公告》】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: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31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议案、投票方式、出席对象等内容与《通知公告》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：

1、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3、公司聘请的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；

经查验股东名册、会议签到表、身份证明材料等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通知公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- 4、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- 6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7、《关于 2023 年年末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的报告》
- 8、《董事年度报酬议案》
- 9、《监事年度报酬议案》

经查验公司章程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议题明确，并且与《通知公告》所载明的审议议题一致，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记载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表决
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号		同意 (万股)	反对 (万股)	弃权 (万股)	结果
1	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30000	0	0	通过
2	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30000	0	0	通过
3	《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 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	30000	0	0	通过
4	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	30000	0	0	通过
5	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	30000	0	0	通过
6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30000	0	0	通过
7	《关于 2023 年年末净资产 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的报告》	30000	0	0	通过
8	《董事年度报酬议案》	30000	0	0	通过
9	《监事年度报酬议案》	30000	0	0	通过

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进行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示，参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提交审议的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无副本。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系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]

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

郭晓松

经办律师（林星）：

林星

经办律师（曲信伟）：

曲信伟

出具时间：2024年 5月 6日